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鄭○○君陳訴，渠因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遭臺灣高等法院限制出境、出海及施以電子腳鐐監控，致罹患憂鬱症等情。究科技監控設備對受監控人的心理和生理可能產生之影響為何？如何平衡監控需要、個人隱私及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並確保監控措施符合法律和人權保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6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吳元曜法官、康進忠專門委員，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調部辦事檢察官陳孟黎等機關人員，另於114年1月17日諮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劉青峰助理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羅承宗教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因涉嫌證券交易法案件，於107年8月30日經檢察官限制出境，偵審期間未被羈押，均按期到庭。112年9月發生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棄保潛逃事件，各界抨擊科技防逃之執行成效低落，高院雖於112年9月19日對外稱金融犯罪少以電子腳鐐監控，然司法院於112年10月4日召開科技防逃會議後，高院隨即於翌（5）日命陳訴人配戴電子腳鐐施加居家監控。考量居家監控迄113年底止僅有2件等情，無法摒除本件監控處分係受無關突發事件之不當影響，難期當事人信服。惟依

憲法第8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羈押審查屬法官之審判核心，應由法官綜合個案情形決定。本案陳訴人一、二審均被判處重刑及追徵高額犯罪所得，上訴最高法院期間，高院以其持有外國居留證件、長年旅外、家屬均在國外、境外有豐厚財產、畏罪逃亡之可能性升高等理由，命其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自非無據。又陳訴人受監控期間，系統告警訊號頻繁，據法務部審視回傳之原始資料，均非系統或監控設備不穩所造成，故無法排除陳訴人未遵守法院所命事項所致，尚難以歸責於監控人員。

- (一)陳訴人鄭○○指稱：其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偵審期間未被羈押，且均按期到庭，無逃亡之虞的客觀事證，然因112年9月朱國榮棄保潛逃，輿論歸責法院未予羈押及採取有效的防逃措施，司法院不顧金融犯罪並無隨時監控之必要，要求法官增加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率，係司法行政不當干預審判。且其配戴的電子腳鐐經常出現訊號異常，遭科控中心頻繁來電詢問及法院盤問，需自證未違規離開處所，違反比例原則等語。詢據司法院表示，個案是否命科技設備監控，因涉及審判核心，司法行政對法官的判斷不會有任何干涉；法務部亦表示，監控系統告警多半發生在低電量、訊號不良、載具異常、失聯、離開電子圍籬等5種類型，皆可歸責於被告不配合法官或檢察官監控命令。經檢視鄭○○告警次數高的原因，應可歸責於鄭○○未遵守偵控命令等語。
- (二)經查，112年9月7日爆發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於判決讞前，棄保新臺幣（下周）5億多元潛逃，媒體批露法院未對朱國榮進行電子監控，且科技防逃新制

上路逾3年，僅執行26案（司法院原預估每年有132件案量），一時抨擊聲浪四起。高院於112年9月19日表示，金融犯非如性侵犯或家暴犯等會對他人造成即時性危險，實務上很少以電子腳鐐方式施以監控，若未予羈押，通常以鉅額保金，加上限制出境、出海及定時向警局報到等語¹，然司法院於112年10月4日召開「提升法院科技防逃成效行政聯繫會議」²，高院立即於翌（5）日命陳訴人配戴電子腳鐐施加科技監控。且審酌居家監控迄113年底止僅有2件（除本件外，另一件為性侵案件），客觀上無法摒除本件監控處分受無關突發事件之影響，實難期當事人信服。

（三）惟查，陳訴人鄭○○於107年8月3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其有滅證、逃亡之虞，限制出境。該案起訴繫屬法院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9月10日為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處分；嗣因刑事訴訟法修正，法院於109年2月11日重為處分；高院於110年1月14日裁定自110年2月1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先後自110年10月11日、111年6月11日、112年2月11日、112年10月11日、113年6月11日各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至114年2月10日。全案於113年7月17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於113年7月26日入監執行。該案一、二審陳訴人均被判處重刑（有期徒刑13年6月，並追徵犯罪所得12億5,717萬5,304元），上訴第三審期間，高院於112年10月5

¹ 中央社，「朱國榮疑棄5億保金潛逃，高院：金融犯很少施以電子腳鐐監控」；自由時報，「朱國榮重判疑棄5億潛逃高院說明未電子監控理由」，112年9月19日

² 該次會議係就如何提高法官使用意願，化解法官擔憂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需長時待命等疑慮進行討論，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處理機制」共識。

日以陳訴人領有日本國之永久居留證，長年旅外，出入國境頻繁，配偶及子女均為日本國民，具備長期居留國外之能力，在境外尚有豐厚財產，有資力足供避居海外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陳訴人有逃亡之虞。隨訴訟程序之推進，經認定有罪、判處重刑，畏罪逃亡之可能性升高等事由，命陳訴人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6月10日（其後再裁定延長至114年2月10日止），應遵守接受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以及未經法院許可，於每日晚上11時許起至翌日上午6時許，不得離開限制住居等事項之處分，迄113年7月26日因陳訴人入監執行，共執行科技設備監控289日。有高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6號裁定、112年科控字第1號、第5號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在卷可稽，足認法院命陳訴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並非無據。又陳訴人受監控期間，因系統告警訊號頻繁，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一節，據法務部審視本案回傳之原始資料，表示陳訴人在監控期間發生三級告警數計38次（扣除連續告警次數），其原因大多為居家讀取器發生拆卸告警、離開電子圍籬、進入機場電子圍籬，相關告警均非系統或監控設備不穩所造成等語。考量載具低電量、拆卸告警、失聯或觸發電子圍籬等，均屬違反監控命令之態樣，是以陳訴人受監控期間系統告警訊號頻繁，尚難以歸責於監控人員。

二、刑事被告的羈押審查，涉及人類行為的不確定性，本難依逃亡風險建立層級化的標準，故宜委由法官綜合個案情節審酌決定之。然而羈押為剝奪人身自由最嚴厲的強制處分，如賦予法院自由判斷的絕對權力而無

任何參考標準，易使法官陷入保障人權與實現刑罰權的兩難，且每每因被告逃亡的事後結果論，承受外界交相指責的龐大壓力，如反向而論，亦可能形成司法恣意的想像空間。司法院及法務部有必要參酌學者建議及國外立法例，思考建立若干行使羈押權的框架，例如檢察官對於審判中之重罪或特定犯罪，有聲押權並負舉證之責、依罪責或偵審進度妥適設計舉證責任轉換及證明程度、檢討並充實羈押替代措施的種類、強化法官個案研討及經驗分享等，以避免司法恣意的空間，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第117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有所列各款羈押原因，而有羈押必要者，得羈押之或命再執行羈押；無羈押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³。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⁴，羈

³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同法第101條之1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同法第117條規定：「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五、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第1項)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第2項)……。」

⁴ 《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第2點：「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之事項時，應審酌被告之身分、職業、家庭環境、涉嫌犯罪之性質、犯罪之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之態度、與被害人、證人、鑑定人之關係等一切因素，本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妥適決定之，於認為必要者，並得定相當期間。」「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而有羈押之必要者，不得羈押。尤對第101條之1第1項之預防性羈押，須至為審慎。至上揭規定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者，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刑事訴訟法101、101之1)」；第54點：「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

押屬「法官保留」事項，羈押事由之有無及必要性，應由法官依職權調查審認之，檢察官對於偵查中之被告始有向法院聲請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權，案件如已起訴，檢察官並無羈押聲請權。

- (二)陳訴人質疑其因朱國榮棄保潛逃，受不當牽連而遭電子監控等情。經查，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嫌炒股等案，於112年9月7日判決定讞前棄保5億多元潛逃，朱國榮於當日前往派出所報到後，搭遊艇逃亡至菲律賓、萬那杜、以色列、俄羅斯等地，至今下落不明。因朱國榮具有中國黑幫「大圈仔」背景，曾犯下偷渡、搶劫運鈔車及殺人案，來臺後又曾被警總管訓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遭判刑。且朱國榮除因涉及掏空、內線交易及炒股等案，經法院分別判處8年及16年徒刑外，另有多起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該案起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5日許可朱國榮停止羈押，命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每日定時向轄區派出所報到。朱國榮交保期間，又爆發慶富造船少東陳偉志（涉軍方獵雷艦詐貸案）及立委林正二重判74年（貪污罪）棄保潛逃等事件，皆引起社會批評聲浪。且刑事訴訟法於108年7月17日增訂「科技設備監控」新制，111年1月12日科控中心正式啟用，然法院卻未適用防逃新制，隨時注意朱某逃亡風險有無隨著審理進度而升高，適時審酌是否再執行羈押或命科技監控設備處分，明顯脫離國民的法律感情。然而如何避免個案判斷流於恣意，維

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刑事訴訟法93）」。

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綜據學者諮詢意見如下：

- 1、無論依憲法第8條或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羈押屬法官的審判核心，因羈押構成對人民身體自由最大程度的剝奪，需透過中立客觀的法院審查。是否建立逃亡風險的層級化規範，理想上固然有必要，但實際操作上有困難，不同個案涉及的因素各異且複雜，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應回歸第一線法官或檢察官的專業判斷，較為妥適。
- 2、羈押的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保全被告，我國羈押被告的比率高於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主要在於羈押替代的手段太少，導致法官因為無適於控制被告的手段可以選擇，而被迫羈押被告，壓縮法官羈押裁量的空間。
- 3、參考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檢察官主張被告有逃亡之虞的舉證責任，會隨著時間經過而提高，也就是案件發生初始時間緊迫下，僅需大致上可能有此事的說服責任，但舉證程度將隨著偵查工作進行而逐漸提高。
- 4、美國經過長時間的論證，在西元2000年後確立原則上逃亡之虞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但被告觸犯的罪名重大，無法想像其不逃亡時，及犯特定類型犯罪，舉證責任轉置，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不逃亡，運作情形相對良好。我國現行立法模式未予區分，全部交由法官裁決，可能出現不同法院或法官對相類似案件截然不同的判斷結果。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參酌美國刑事犯罪及刑事訴訟程序（USCS）第3142條規定，羈押審查程序應本於檢察官聲請或

法院依職權為之。檢察官認為被告涉有第3142條(f)(1)(A)至(E)罪名之案件(包括暴力犯罪、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毒品犯罪及反恐犯罪、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管制物質犯罪、受有上述二項以上罪名之有罪確定之宣告之重罪者、涉及兒童被害人或持有槍枝或毀滅性武器或未依據梅根法案註冊登記之性犯罪者⁵)，得向法院聲請羈押。此外，如被告有該條(f)(2)(A)、(B)所列情形(被告有逃匿或妨礙司法公正，威脅、傷害或恐嚇潛在證人或陪審員的重大風險)時，法官得依職權決定羈押與否，檢察官亦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 2、目前司法實務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等規定，認為檢察官對偵查中之被告，始有向法院聲請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權。案件起訴後，有無羈押事由或羈押之必要，完全由法院依職權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檢察官縱然聲請，亦僅促使法官注意而已)。然此賦予法官絕對權力的法制設計，每每使法官陷於保障人權與維護國家司法權的兩難，且極易因個案差異、被告有無逃亡的事後結果論，使法官背負輿論交相指責的龐大壓力，甚至形成司法不公、因人而異的想像空間。前開學者有關檢察官有聲押權並負舉證之責的

⁵ USCS§3142(f)(1)(A)-(E)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審查之案件包括：暴力犯罪、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毒品犯罪及反恐犯罪、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管制物質犯罪、受有上述二項以上罪名之有罪確定之宣告之重罪者、涉及兒童被害人或持有槍枝或毀滅性武器或未依據梅根法案註冊登記之性犯罪者。

建議，值得司法院審慎研究。

- 3、鑑於羈押屬於剝奪人身自由最嚴厲的強制處分，美國法認為保釋制度的精神，在於使被告在有罪判決前，維持其人身自由以保障其準備辯護、與律師接見通訊及蒐集有利證據之權利。質言之，應以附帶條件釋放之替代處分為原則，以羈押為例外⁶。而為達成保全被告到庭及免於造成社區或他人安全危害之目的，美國刑事犯罪及刑事訴訟程序（USCS）第3142條（a）（2）（c）規定14款羈押替代處分之附條件釋放之類型⁷，法院得運用單一條件或複數條件釋放被告。相較之下，學者認為我國現行司法實務羈押替代措施的種類有限，有充實的必要，亦值得司法院參考。

（四）綜據上述，司法院有必要參酌學者專家建議及國外立法例，思考建立若干行使羈押權的框架。例如，檢察官對於審判中之重罪或特定犯罪，有聲押權並

⁶ 溫祖德，刑事訴訟限制出境之立法論-兼評新增限制出境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162期，109年5月。

⁷ USCS§3142（a）（2）（c）規定：（i）繼續由指定人員羈押，指定人員同意承擔監督並向法院報告任何違反釋放條件的行為，前提是該指定人員能夠合理地向司法官員保證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將按要求出庭，並且不會對任何其他人或社區的安全構成危險；（ii）維持就業，或如果失業，積極尋找就業；（iii）維持或開始教育計畫；（iv）遵守個人交往、居住地點或旅行的特定限制；（v）避免與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就犯罪行為作證的潛在證人進行一切接觸；（vi）定期向指定執法機構、審前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報告；（vii）遵守指定的宵禁；（viii）未持有槍枝、破壞性裝置或其他危險武器；（ix）未經執業醫師處方，不得過度飲酒，或使用《管制物質法》（21 U.S.C. 802）第 102 條所定義的麻醉藥品或其他管制物質；（x）接受現有的醫療、心理或精神治療，包括藥物或酒精依賴治療，並在需要時留在指定機構；（xi）簽署協議，在未按要求出庭時沒收足夠的未支配價值的財產，包括金錢，這是確保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按要求出庭所必需的，並應向法院提供所有權證明和財產的價值以及司法辦公室可能要求的有關現有產權負擔的資訊；（xii）與有償付能力的擔保人簽訂保釋金；簽署協議，沒收保證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按要求出庭合理所需的金額，並應向法院提供有關擔保人的資產和負債的價值的信息（如果不是經批准的擔保人）以及擔保人的性質和性質擔保人財產負擔的程度；該擔保人的淨資產應具有足夠的未支配價值來支付保釋金；（xiii）因就業、上學或其他有限目的獲釋後在指定時間內返回羈押；（xiv）滿足任何為了確保人員按要求出現並確保任何其他人和社區的安全而合理必要的其他條件。

負舉證之責、依罪責程度或偵審進度妥適設計舉證責任轉換及證明程度、檢討並充實現行羈押替代措施的種類、強化法官個案研討及經驗分享等，以避免司法恣意的空間，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

三、刑事訴訟法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第116條之2，增列羈押替代處分之科技設備監控。司法院及法務部為因應新法修正，於109年8月18日會同訂頒「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下稱執行辦法，同年9月1日施行)，並委託高檢署建置科技設備科控中心(下稱科控中心)。然迄今各法院及檢察署實施科控處分之案量仍有待提升，又刑事訴訟法對於科技設備監控的規定過於粗略，且執行辦法關於使用何種載具、監控方式、監控期間是否需變更、撤銷或暫緩處分，均完全交由法官及檢察官自由判斷，未考量不同科控處分所涉基本權限制，妥為設計相關要件或舉證責任，容有檢討的必要。

(一)長久以來，涉犯重大刑案的政商權責，屢屢在交保期間潛逃，使公平正義無從實現，傷害司法公信力至鉅。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防逃制度」，要求政府應研議可行的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以兼顧被告權益與防逃效果；107年慶富造船少東陳偉志涉嫌軍方獵雷艦詐貸案棄保潛逃，防逃漏洞再次受到抨擊；108年7月17日刑事訴訟法修法完成「防逃機制」立法，然而109年6月9日又發生立委林正二因貪污罪重判74年，判決定讞後失聯，外界批評聲浪再起。因高檢署具備建置「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經驗，109年7月起司法院委託法務部轉請高檢署建置科控中心；109年8月18日司法

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執行辦法，迄111年1月12日科技控制中心正式啟用，合先述明。

(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17條之1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及檢察官或法院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得命被告遵守定期向檢審或指定機關報到、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未經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交付護照和旅行文件、未經許可不得處分特定財產，及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等羈押替代處分⁸，執行辦法第4條、第12條規定科技控處分應審酌事項及比例原則⁹，但對於適用之案件類型、審酌標準等並無規定。詢據法務部表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案件類型依法並無任何限制，只要法官、檢察官認為適合之案件，有必要時，在符

⁸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三、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第2項)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第3項)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第4項)違背法院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第5項)第1項第4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17條之1第1項：「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或第228條第3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⁹ 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或變更、延長或撤銷時，宜確實審酌原羈押、聲請羈押或替代羈押之目的、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所涉犯罪之刑度、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之生活狀況、對被告之影響、有無較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第1項)。前項所稱審酌的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係指如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處分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能否顯著降低被告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風險，或達其他原羈押、聲請羈押或替代羈押之目的(第2項)。」第12條規定：「受監控人於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遇有危及生命、身體安全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態，致未遵守第10條應遵守事項者，應於該狀態發生後，迅即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法院或檢察署，並於3日內以書面陳報證明文件。」

合比例原則下，均可為科技設備監控。至於使用何種載具、監控方式、監控期間是否需變更、撤銷或暫緩處分，均由法官、檢察官專業判斷決定之，目前並未訂頒相關規定供法官、檢察官參酌等語。司法院則表示：被告如認為法院所為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下稱科控處分）影響其身心健康，可依執行辦法第4條、第12條規定向法院陳明，如科控處分影響被告之生活狀況、對被告產生影響，除暫緩處分外，法官亦得依規定變更為其他處分；至於是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屬審判核心事項，應視個案具體情節，由承辦法官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審判等語。

（三）科控處分內容係隨著科技進步而發展，已從94年第一代「影像電話監控系統」、第二代「RFID無線射頻識別電子監控系統」到目前第三代「GPS衛星定位系統」，未來更可能因人工智能（AI）發展而有更多元的變化¹⁰，目前科技科控中心使用腳鐐、手鐐、監控手機及居家讀取器等4種載具，可詳盡追蹤各式軌跡、智慧顯示電子圖示、多元監控、電子圍籬預警、智慧告警、人臉辨識及活體偵測電子化報到等6大核心功能¹¹。其作業流程係由法官、檢察官對被告裁定或命應遵守事項，選擇開案之載具（手鐐、腳鐐、居家讀取器、個案手機），開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由廠商到各該院、檢法警室為被告安裝監控載具後開始監控。監控期間個案觸發告警時，科控中心聯繫受監控人並依告警層級通報，三級告

¹⁰ 張麗卿，科技設備（電子）監控的功能與探討，收錄於施茂林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2020年7月，第59-86頁。

¹¹ 鏡週刊Mirror Media，24小時科技防逃網來了！科技設備科控中心今揭牌，2022年1月12日。

警（排除電力不足、訊號不良等設備因素，發現被告已接近機場、海岸線、進入電子圍籬禁制區或有破壞電子監控設備等情），應立即通報院檢，並得請警察、境管、海巡機關協助。統計自111年1月12日成立迄113年12月20日止，科控中心共執行科控處分123件，目前尚在監控中47件；監控內容部分，大部分為限制出境出海（87件）及電子報到（79件），居家監控僅有2件（即本件及妨害性自主1件），占1.5%（詳表1至3）。詢據司法院表示，該院業於112年召開2次精進防逃會議及113年辦理3場次科控教育訓練後，113年科控使用件數已較112年前使用率提升約5倍以上等語。

表1 科控處分案件數統計（111年1月12日至113年12月20日）

	法院	檢察署	合計
開案	57	66	123
尚在監控中	27	20	47
已結案	30	46	76

表2 科控處分監控內容（111年1月12日至113年12月20日）

監控內容	院方	檢方	總數
限制出境出海	55	32	87
居家監控	2	0	2
電子圍籬	8	16	24
電子報到	36	43	79

表3 科控處分使用載具種類（111年1月12日至113年12月20日）

載具	院方	檢方	總數
----	----	----	----

手鐐	22	12	34
腳鐐	33	31	64
居家讀取器	12	7	19
個案手機	40	50	90

註：使用2種載具以上之案件共有64件

資料來源：高檢署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

- 1、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有關科監處分的規定過於簡略，對於處分的要件、內容、範圍等涉及人民權利重大事項，皆未以法律規定，可能產生疑義。又執行辦法第2條授權偵查中檢察官於未向法院聲請羈押前，即得逕命被告接受科控處分，因科控處分係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外，附加侵害被告資訊自決權之基本權干預處分，執行辦法上開規定恐有逾越法律授權之虞，且為避免爭議，宜規定科控處分的相當期間，以法定得羈押或延展羈押期間作為上限。
- 2、電子監控最早是運用在妨害性自主犯罪，屬於特殊的立法例範圍，因此針對性侵罪犯採取夜間居家監控及限制其不得進入的電子圍籬空間，尚無疑義。適用到性侵以外犯罪類型時，其監控範圍應考量其合理性。
- 3、某些國家的立法例要求命科控處分前，需取得被告同意。理由在於監控對人的身心有重大影響，故需取得被監控人事先知悉並同意。但難以想像被告寧願被羈押也不同意被監控。
- 4、電子監控大致可區分二個類型，一是24小時即時

監控，一是觸發電子圍籬（如離開特定地域或進入海岸線）系統立即告知所在位置。前者「無時無刻監控所在位置」的要件應最為嚴格；後者「觸發特定條件」又可區分為「不得離開相對小的範圍」及「不得接近特定場所」，前者的要件又要比後者嚴格。刑事訴訟法及執行辦法中應針對不同的科控處分，要求檢察官負擔不同的舉證責任。

（五）本院審酌認為：

- 1、司法院原預估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132件，然目前實際情形仍與預估案量差異頗大，且科控中心採購之設備數量1,100套（包含電子手錶、電子腳錶、居家讀取器、監控手機等設備，不含廠商回饋贈送110套），113年底命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合計207套（手錶34件、腳錶64件、居家讀取器19件、個案手機90件），設備使用率僅18.8%。此外，科控中心成立近3年期間各法院實施情形不一，全國31個法院僅13個法院有辦理經驗，除高院（11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件），其他10個法院僅1至3件，仍有過半數的法院（18個法院）無辦理此類案件的經驗，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
- 2、目前監控內容大致上可區分為限制出境出海、居家監控、電子圍籬及電子報到4類，所涉及之基本權利限制程度不一。其中居家監控之被告，其隨身配戴發訊器，住家裝設訊號設備，由科控中心系統了解其行蹤，受監控人之行動自由、遷徙自由、居住自由與個人行蹤記錄的資訊自決權，均遭受限制。然執行辦法未考量不同科控處分所涉

基本權限制，完全交由法官及檢察官自由判斷，對人權保障容有未周。考量未來科技發展趨勢及人權保障，學者建議法制面宜區分「24小時即時監控」、「觸發特定條件告知位置」、「限定特定區域」、「不得接近特定場所」等監控處分類型，妥為設計實施要件或舉證責任，應值得贊同。

- 3、適用之案件類型部分，參酌美國刑事犯罪及刑事訴訟程序（USCS）第3142條規定，法院審酌被告羈押必要及保釋條件時，暴力犯罪及涉及任何未成年被害人犯罪之被告，其保釋條件必須包括「電子監控」及該條（b）項第4至8款所列的條件（包括個人交往、住所、旅行之限制；不得接觸被害人及潛在證人；定期向執法機關報到；宵禁；禁止持有武器等配套措施）。另韓國針對高度再犯可能性的犯罪類型（如性侵犯、未成年人及兒童誘拐犯、殺人犯、強盜犯）實施電子腳鐐的定位監測，同時在犯人住居所設置固定式定位裝置，24小時不間斷對罪犯做定位與移動路徑監測¹²。相較於國外將高度再犯可能性之犯罪類型，列為居家監控及電子圍籬的主要對象，本院亦曾多次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針對妨害性自主、兒少性剝削、跟蹤騷擾、家庭暴力等案件類型，在偵審階段擴大對刑事被告科技監控的運用範圍¹³，然而由前開123件科控處分分析案由類型，僅有強制猥褻（1件）、跟蹤騷擾（1件）、妨害性自主

¹² 鄧巧羚、黃致中、周加宗、曹增皓，科技設備監控制度與科技偵查法之韓國考察，法務部108年出國考察報告。

¹³ 監察院110司調22調查報告。

(2件)，合計僅占全部案件僅3%，對於被害人、社區及婦幼群體安全的保護不周，亦有待檢討。

(六)綜上，刑事訴訟法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第116條之2，增列羈押替代處分之科技設備監控。司法院及法務部為因應新法修正，於109年8月18日會同訂頒執行辦法，同年9月1日施行，並委託高檢署建置科控中心。然迄今科控處分之案量仍有待提升，又刑事訴訟法對於科技設備監控的規定過於概括、羈押替代處分的方法有限，執行辦法未考量不同科控處分所涉基本權限制，妥為設計相關要件或舉證責任，而完全交由法官及檢察官自由判斷，對基本人權之保障有欠周延，有檢討的必要。

四、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以科技設備監控刑事被告，不應逾越防逃目的之合理範圍。本案陳訴人受科技設備監控約10個月，告警次數高達2萬餘筆，陳訴人稱其因不堪其擾，導致失眠、焦慮、罹患憂鬱症等情，並提出醫師診斷證明建議移除電子腳鐐，客觀上足以推認受監控人之健康權受到影響。然目前實務上變更、撤銷及暫緩處分的案例，僅有住院開刀、醫療檢查、病危通知等生理上有重大立即危險的狀況，尚不及於長期身心影響之案例。司法院及法務部宜有更多的科學實證研究，以兼顧科技設備監控成效與刑事被告健康權之保障。

(一)據陳訴人表示，因其配戴的電子腳鐐經常出現訊號異常，不堪其擾，甚至多次在凌晨發生告警，其因服用安眠藥未接聽電話，遭科控中心及法院盤問，需自證未違規離開處所。又科控中心頻繁來電詢

問，其無時無刻需注意，於非居家監控期間，亦主動通報行程，加以法院隨時可能以其違規為由施加羈押處分，因而承受極大心理壓力，導致失眠、焦慮、情緒低落，經醫師診斷罹患憂鬱症等語。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科技設備監控本得依規定經聲請或依職權例外放寬容許，不致造成身體上明顯立即的危害，或影響其就醫、外宿。且刑事被告可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身心評估，或事後提出相關醫療需求申請改變或暫緩監控內容。法官亦得依執行辦法第4條第1項變更為其他處分，如有緊急狀況，得依執行辦法第12條處理。迄今監控個案中有變更（因住院開刀變更原配戴之電子手鐲載具、因皮膚病由配戴電子腳鐲改為配戴電子手鐲）、撤銷（因醫院病危通知）、暫緩處分之案例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揭示人民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現行醫學領域尚無法明確找到生理與心理影響之分界線，故世界衛生組織(WHO)透過其組織法之前言，將「健康」定義為：「不僅係無疾病或衰弱，而係保持身體上、精神上與社會適應方面之良好狀態」。因此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倘國家發動措施所生之效果，將導致當事人之心理影響等同或至少接近「身體痛苦」之程度，即應認定身體完整性遭受損害。舉例言之，焦慮、高度緊張狀態或利用噪音所引起之痛苦，從而作為人民心理或精神上之疾病發

生原因，即應被理解為不健康之狀態¹⁴。

- 2、法院發動科控處分後，除涉及干預資訊自決權外，同時亦可能附隨因心理影響所導致之健康減損狀態。本案陳訴人經法院命接受居家監控，因電子腳鐐及居家讀取器訊號頻繁出現異常，告警次數2萬2,078次（提醒1萬6,445次、一級告警5,115次、二級告警131次、三級告警387次），最嚴重的三級告警有37次（扣除連續紀錄），其中有22次發生在深夜及凌晨，此有科控中心監控紀錄資料在卷足稽。另依陳訴人所提112年10月5日至11月30日之通話紀錄，科控中心致電陳訴人通話次數22次，陳訴人主動回報位置通話次數91次（112年10月計51次、11月計40次），共計113次。又陳訴人稱長期配戴電子腳鐐，對其高齡且罹患各項慢性疾病造成身心危害，出現失眠、焦慮、憂鬱等情，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建議移除電子腳鐐。如相關診斷證明屬實，從客觀第三人之角度觀察，科技監控處分已對陳訴人心理產生壓迫箝制之影響，從而接近甚至達到「身體痛苦」之程度。雖不能排除係應歸責於陳訴人未遵守法院所命事項，或刻意測試監控系統漏洞所致，但仍應推認陳訴人之心理似已達到不健康之狀態。
- 3、執行辦法第4條第1項雖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或變更、延長、撤銷時，宜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對被告之影響、有無較輕微之替代措施等事項。但如何審酌被告生活及身心狀況適合性，未有相關指引或具體的審酌標

¹⁴ 劉貴峰教授本院諮詢會議書面意見

準。且實務上變更、撤銷及暫緩處分的案例，僅有住院開刀、醫療檢查、病危通知等有重大立即危險的狀況，而不及於心理層面或長期影響之案例。詢據法務部坦承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並未針對受科技監控者之生理及心理狀況進行追蹤與分析等語。囿於聲押案件的時效性（法院通常應於1天內決定），縱允許被告事後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身心評估，然因欠缺相關指引，醫學上對於長期配戴電子腳鐐對心理層面的影響，亦缺乏明確的評估標準，且縱然加以評估，其結論又可能化約為羈押與否的變數，難認由法官或檢察官依其專業進行判斷已足。司法院及法務部宜有更多科學實證研究，以兼顧科技設備監控成效與刑事被告健康權。

參、處理辦法：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郁容

葉宜津